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800

80793

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
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50153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，自115年9月8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5年10月19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單及說明摺頁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即時減輕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之補助目的，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刪除已獲得相關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者，僅能擇一請領規定，盼能提供失業勞工更有力的協助，請協助主動告知有需求者，以利其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第1、2項條件：
 - （一）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於115年10月19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 - 2、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0日者。
 - 3、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 - 4、於115年9月8日至115年10月19日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（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115年11月18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生活扶助金。）

(二)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15,0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26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5年9月8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(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5年9月8日起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(就業服務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等地點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」(uwes.mol.gov.tw/login)直接下載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請於115年9月8日至10月19日至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」(uwes.mol.gov.tw/login)提出申請。

六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」查詢。

正本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部長洪申翰

勞動部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 1.2 項條 件	1.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以前，<u>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</u>： (1) 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 (2) 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。 (3) 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。 (4) 於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(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生活扶助金。) 2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	請詳細閱讀左欄申請條件。
※核給基準	1.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4,000 元。 2.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6,000 元。 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15,000 元。 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26,000 元。 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核給生活扶助金之規定，依上述金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為限)。	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刪除已獲得相關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者，僅能擇一請領規定，盼能提供失業勞工更有力的協助。
※申請期間	自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9 日止 (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，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)	
※申請方式	1. 線上申請：請於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9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(uwes.mol.gov.tw/login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 2. 郵寄申請：將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生活扶助金受理小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字樣(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)。 3.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下載。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
※審核結果 通知	本生活扶助金預定於 115 年 12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並完成合格者撥款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申請書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」。



生活扶助金受理專線：02-25007259
勞動部諮詢專線：1955



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

